



國泰人壽三倍真醫靠 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外溢型)



雙重醫帳 保障3.3倍

繳費期間內享最高1千倍日額，繳費期滿即啟動實支並享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3.3倍保障。



醫材補助

8項常見自費醫材補助，保障更充足



健康無憂 退保費

若身故或90歲滿期退還年繳應繳保險費1.06倍扣除已領醫療保險金，補足高齡實支缺口，保費亦不浪費。



外溢機制

搭配「FitBack健康吧」健康計劃，最高3%保費折減，賺健康又享回饋！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保額(計劃別)	5萬	10萬	20萬	30萬		
繳費期間內	住院日額保險金 /天	1,000	1,000	2,000	3,000		
	加護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天	1,000	1,000	2,000	3,000		
	醫材補助保險金 ^{註1} /次	第1~2保單年度	0.5萬	0.5萬	1萬	1.5萬	
		第3保單年度後	1萬	1萬	2萬	3萬	
給付總額上限		100萬	100萬	200萬	300萬		
繳費期滿後	住院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	1,000	1,000	2,000	3,000
		日額給付型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	5萬	10萬	20萬	30萬
	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住院日額保險金 /天	1,000	1,000	2,000	3,000	
		醫材補助保險金 ^{註1} /次	1.25萬	1.5萬	2萬	2.5萬	
	給付總額上限		1萬	1萬	2萬	3萬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 、滿期保險金(90歲)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 3.3倍					
		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 1.06倍 扣除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累積總額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醫材補助保險金之給付以十次為限。

註2: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後身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3)「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加入「FitBack 健康吧」健康計劃：享保險費折減

實際年齡達**十八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使用國泰人壽App，並於下方點擊「**❤健康吧**」，加入「FitBack健康吧」健康計劃符合下表會員等級，國泰人壽按表列比例折減本契約保險費。

會員等級越高 保費折減越高!	保險費折減率		
	探索家	實踐家	樂享家
首年度保費折減(註1)	1%	2%	3%
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續期)(註2)	---	2%	3%



立即加入
享保費折減

註1：首年度保險費折減係依「投保初期」會員等級計算，請被保險人務必於投保前加入會員。

註2：健康促進保險費折減，係依本契約繳費期間內各保險單週年日，往前推算第二個曆月(不含保險單週年日當月)的末日會員等級計算。

國泰人壽三倍真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外溢型)

繳費期間內給付項目：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繳費期滿後給付項目：

住院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109.08.19國壽字第109080221號函備查

112.09.14國壽字第1120090003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健康計劃年齡暨會員等級名稱異動批註條款

112.01.01國壽字第1120010060號函備查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

35歲的小美投保三倍真醫靠20年期、保額(計畫別)10萬元，並於投保前加入「FitBack健康吧」健康計劃成為探索家，首年度保險費32,950元(含1%自動轉帳折減及1%「FitBack健康吧」會員折減)。其後很認真參與健康任務，累積任務值並升等成樂享家，後續每年皆維持樂享家，則第二保單年度起之年繳保險費為32,277元(含1%自動轉帳折減及3%健康促進折減)。

繳費期間

- 第2年因身體不適住院30天，其中住加護病房10天，她可獲得多少保險給付？

1,000元 x 30天 + 1,000元 x 10天 = 40,000元保險給付

繳費期滿

- 繳費20年後享有實支醫療帳戶共33,622元(表定年繳保費) x 20次 x 3.3 = 221.9萬元。
- 隔年因車禍住院20天，部分負擔費用：病房費15,000元、手術費及材料費40,000元(包含單側膝蓋接受全膝關節置換手術)、醫師指示用藥50,000元，她可獲得多少保險給付？



實支實付型			日額給付型	
	部份負擔費用	本次給付上限		
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	15,000元	1,000元 x 20天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 x 20天 = 20,000元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40,000元 + 50,000元 = 90,000元	10萬元	醫材補助保險金	10,000元
醫材補助保險金	10,000元			
給付115,000元			給付30,000元	

選實支實付型較有利，可獲得11.5萬元保險給付，實支醫療帳戶尚有約210.4萬元保障(不需扣除繳費期間內給付)

醫材補助保險金保障項目

手術名稱
一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
二 全膝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手術
三 全股關節置換術或人工全髖關節再置換手術
四 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
五 心律調節器植入術
六 腦室腹腔分流手術
七 心室輔助裝置植入術
八 「兩個瓣膜換置手術」、「三個瓣膜換置手術」或「主動脈瓣或二尖瓣或三尖瓣之置換手術」



投保規定

- 保險年期：至90歲。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90歲之保險單週年日)
- 保額(計畫別)：5萬元、10萬元、20萬元、30萬元。
- 投保限制：本商品同一被保險人限投保1張，且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同業)限3張。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10年期	0~65歲
15年期	0~60歲
20年期	0~55歲
30年期	0~45歲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5%，最低18.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31日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的疾病。詳請參閱保單條款。
- 本保險「住院」之定義：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20年期10萬元計畫年繳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0	28,519	31,882	28	34,415	32,719
1	28,733	31,910	29	34,720	32,750
2	29,277	31,938	30	35,033	32,783
3	29,852	31,967	31	35,381	32,945
4	30,081	31,996	32	35,730	33,103
5	30,212	32,025	33	36,107	33,273
6	30,344	32,053	34	36,487	33,445
7	30,472	32,081	35	36,874	33,622
8	30,607	32,111	36	37,296	33,824
9	30,736	32,140	37	37,737	34,046
10	30,857	32,170	38	38,238	34,276
11	30,977	32,199	39	38,709	34,528
12	31,098	32,227	40	39,243	34,778
13	31,218	32,257	41	39,469	34,818
14	31,338	32,287	42	39,697	34,857
15	31,457	32,317	43	39,876	35,037
16	31,578	32,346	44	40,059	35,219
17	31,696	32,375	45	40,281	35,440
18	31,814	32,407	46	40,601	35,761
19	31,931	32,435	47	40,951	36,111
20	32,054	32,466	48	41,299	36,459
21	32,335	32,497	49	41,687	36,845
22	32,631	32,528	50	42,068	37,227
23	32,941	32,560	51	42,078	37,238
24	33,251	32,592	52	42,089	37,249
25	33,570	32,623	53	42,100	37,257
26	33,856	32,654	54	42,110	37,265
27	34,133	32,686	55	42,115	37,274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積之差異情形依右方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